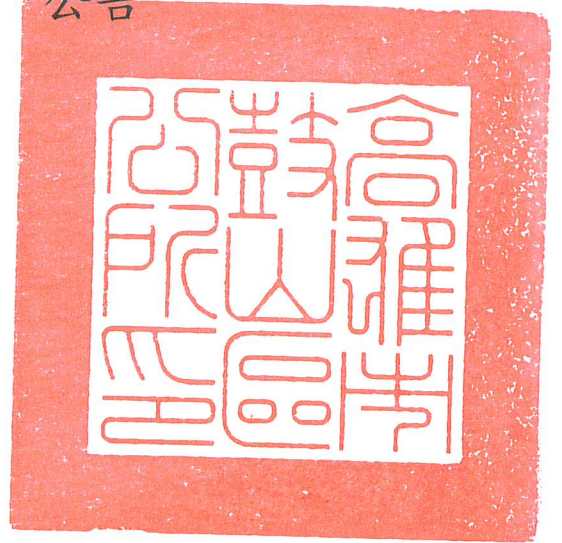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530903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區民黃忠光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麗興里14鄰鼓元街20巷1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100361745，民國42年10月28日生)於民國115年6月9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忠光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鄭明興